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智偉

選任辯護人 鄧智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112年度壜簡字第17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6095號、第31200號，以及移送併辦意旨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9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壬○○明知除犯罪集團為掩飾資金流向以避免檢警查緝，常須利用他人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資金斷點，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判斷，倘貿然使用他人帳戶進出資金，極可能遭侵吞或有金錢糾紛，且製作不實金流以虛增償債能力，使放貸方錯誤評估借款者之還款能力，屬於詐貸行為。是壬○○已可預見若有無從追索之人提議與其共同製作虛假財力證明以協助其向他人借貸，可推知該人亦屬犯罪集團成員，而能預見如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該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又未能採取適當防制措施，極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詎壬○○竟為貪圖核貸成功，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鈺昀」之人聯繫貸款事宜，並

01 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將其名下之玉山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玉山
03 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4 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5 00000號（下稱本案合庫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6 0號（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07 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
08 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臺企銀帳戶）等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09 款卡（含密碼）以寄送方式提供予「張鈺昀」，而容任該人與所
10 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有未成年人）成員使用
11 上開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嗣「張鈺昀」及本案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員取得前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
14 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
15 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隨即遭人提
16 領一空。

17 理 由

18 壹、證據能力部分：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23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24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25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
26 告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而
27 言，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
28 9 條第1 項之情形，且與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29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
30 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
31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01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02 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
03 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
04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
05 證據。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08 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帳戶原均為其申辦、使用，其有因為辦
09 貸款之關係，將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張鈺昀」
10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
11 那時候我剛從療養院出來，我急需用錢，有一通電話打給
12 我，說他是三信銀行貸款專員，我加入對方提供的LINE「張
13 鈺昀」，他說可以幫我辦美化金流，我就把我的提款卡、密
14 碼給他。我是信任他幫我貸款云云。惟查：

15 (一)上開帳戶原均為被告所申辦、使用乙情，有本案玉山帳戶基
16 本資料、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26095卷第17-21頁）、本
17 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18 財金交易（偵31200卷第15-29頁、偵40937卷第27-30頁）、
19 本案合庫帳戶新開戶建檔登錄單、交易明細（偵40937卷第3
20 1-33頁）、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存簿變更代號、查詢存
21 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客
22 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0937卷第35-41頁）、本案臺銀帳戶帳
23 號異動查詢、用戶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偵40
24 937卷第43-45頁）、本案臺企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
25 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偵40937卷第47-49頁）等件在卷可
26 稽，且為被告所是認，首堪認定。

27 (二)又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及
28 方式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後，
29 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30 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隨即經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證人即
31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6095卷第27-30頁）、證

01 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1200卷第11-14
02 頁）、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937卷第5
03 1-53頁）、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937
04 卷第69-70頁）、證人即被害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
05 0937卷第85-87頁）、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偵40937卷第105-107頁）、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
07 之證述（偵40937卷第123-125頁）、證人即被害人子○○於
08 警詢時之證述（偵40937卷第141-144頁）、證人即被害人癸
09 ○○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937卷第177-178頁）、證人即告
10 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937卷第197-207、209-21
11 3頁）明確，復有如上所示之前開帳戶交易明細，以及如附
12 表二所示卷證資料存卷可考，亦可認定。

13 (三)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1.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
15 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
16 屬人性，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除非本人
17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18 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
19 入瞭解其用途，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而金融帳
20 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21 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
22 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
23 困難，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再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
24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25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
26 戶，以免淪為詐欺集團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俗
27 稱人頭帳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不甚熟
28 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根本不明之人，不以自己名
29 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諸如工作、買賣、借貸、租用、
30 代辦貸款等各種名目蒐集、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
31 可預見該蒐集、徵求他人帳戶者，可能係要使用他人金融帳

01 戶用於從事詐欺等犯罪，欲借該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
02 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提領，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
03 與去向。而被告於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為成年人，
04 教育程度為科技大學畢業、畢業之後即從事保全業（壙簡卷
05 第37-38頁），且自陳知道提款卡是用來領錢（簡上卷第193
06 頁），可見其乃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人。以被告
07 之知識、經驗，其對將上開帳戶資料，若恣意交給陌生或非
08 親非故之他人，有極大可能將流入詐欺者手中，並作為詐欺
09 無辜民眾匯款之犯罪工具使用，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自不待
10 言。

11 2. 又以當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
12 文件核對外，另應敘明並提出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
13 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
14 本、扣繳憑單等），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
15 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
16 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且
17 依一般人之日常經驗皆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
18 機構申辦貸款，均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
19 明、財力或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
20 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
21 後，始行撥款予借貸方，無須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金
22 融機構之必要。是貸與方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
23 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相當之抵押或擔保品，反而
24 以美化金流之說詞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提
25 款卡及密碼，顯與借貸之常情有違，此際借貸者對於所交付
26 之金融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匯入或提領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
27 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再被告不知道「張鈺昀」真實
28 姓名年籍資料、不知道公司地點等節，為其於偵查、本院準
29 備程序、審理時所坦認（偵26095卷第62頁、壙簡卷第38
30 頁、簡上卷第194頁），是被告與「張鈺昀」間並無任何信
31 賴關係，僅係不相識之陌生人乙節堪可認定；另被告於偵查

01 中供稱：我不知道出事要去哪裡找人等語（偵26095卷第62
02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原本正常資金流動是無法作貸
03 款的，因為我的帳面不太樂觀。我知道美化出來的金流事實
04 上是不存在的假金流，三信銀行的專員沒有說用來美化我帳
05 戶的資金是哪裡來的等語（壟簡卷第37-39頁）、於本院審
06 理程序供稱：111年12月之前我有跟私人借貸過的經驗等語
07 （簡上卷第194頁）。堪認被告並非毫無戒心及無貸款相關
08 經驗之人，其對於「張鈺昀」所陳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會先
09 幫忙存錢進其上開帳戶以美化金流之適法性應有所懷疑，則
10 縱被告自稱不知對方是詐騙者，惟其既已自陳如以其自身正
11 常資金流動是無法辦理貸款，足見被告顯然並非對於辦理貸
12 款基本常識毫無所悉之人，其對於依一般正常申辦貸款流
13 程，借貸者無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應有所認識，當
14 可知悉對方所稱以金融帳戶資料、幫忙存錢以美化金流等節
15 並非合法辦理貸款之流程，然被告未探詢原因，亦未為任何
16 查證，即完全聽憑未曾謀面且全無信賴基礎之陌生人指示，
17 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提供與「張鈺昀」，其就所
18 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恐為收受者用以從事詐騙他人之不法
19 目的使用乙節，主觀上應有預見無疑。

- 20 3.再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21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22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
24 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
25 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此即
26 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申言
27 之，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
28 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
29 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
30 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31 意」。查被告於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提供與「張

01 鈺昀」時，已足預見「張鈺昀」極可能係從事財產犯罪之非
02 法活動，始刻意要其交付提供上開資料，然其仍毫不在意
03 「張鈺昀」實際將從事何種活動等重要資訊之心態、本於欲
04 透過以非正規途徑，貸得所需款項之動機，提供前開帳戶作
05 為收取詐欺贓款使用，便於將匯至該等帳戶內之款項以提領
06 方式領出，因此造成金流查緝之斷點，其主觀上確實有幫助
07 「張鈺昀」為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8 向，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情，堪以認定。

09 4.被告及辯護人其餘辯解均不可採信：

10 (1)被告與「張鈺昀」間沒有任何信賴基礎等情，業如前述，又
11 被告無法明確回應為何辦理貸款需要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告知
12 密碼等節，僅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我也知道美化出來的金流
13 事實上是不存在的假金流，我沒有問美化帳戶的資金是哪裡
14 來的等語（壜簡卷第39頁），再觀以被告提出之對話擷圖
15 （壜簡卷第61-63頁）可知，「張鈺昀」對於借貸者之工作
16 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財力證明資料之涉及貸與者最應著重
17 之借貸者之還款能力等事項均無一提及，反而均係「張鈺
18 昀」與被告確認寄出帳戶提款卡資訊一事，顯與貸款之目的
19 不合而有違常情。則被告經此來源不明之訊息而與「張鈺
20 昀」聯繫後，未有任何查證之舉，即輕率配合提供上開帳戶
21 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顯見被告並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
22 對，實已難認其主觀上有何確信對方非詐欺正犯之合理依
23 據。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表示：因為我的生活所迫，
24 不夠錢生活等語（壜簡卷第39頁），是被告對於「張鈺昀」
25 所言提供金融帳戶可以貸得款項可能事涉不法之情應有所認
26 知，益徵被告係權衡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利弊得失與可能違
27 法之風險後，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或不會被查獲，其對
28 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
29 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顯有縱使帳戶被利用作為
30 犯罪工具使用，也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明甚。被告前
31 開所辯，當係卸責之詞，無以為採。

01 (2)又被告辯稱其那時候剛從療養院出來，不曉得那時候的判斷
02 力怎麼樣云云，而被告固有因精神狀況至衛生福利部桃園療
03 養院就醫並住院之紀錄，此有被告之病歷紀錄可佐（壜簡卷
04 第97-125頁）。然觀以被告在與「張鈺昀」傳送訊息對話
05 時，甚至主動向「張鈺昀」表示：「明天，如果Line打不
06 通，請打0000000000」、「對保，我需要到現場嗎？」、
07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對保？」等語（壜簡卷第62-63頁），
08 足見被告與「張鈺昀」就貸款之事予以對話時，不但積極向
09 「張鈺昀」表示除LINE外，可另以打電話方式與其聯繫，並
10 主動詢問對保乙事，足見其斯時精神狀況顯為正常，且判斷
11 力亦無受到影響，是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
12 信。

13 (3)辯護人固辯護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2
14 年度少護字第184號、第251號宣示筆錄亦認為被告是因為假
15 貸款的方式而受騙等語（壜簡卷第159-165頁）。惟刑事訴
16 訟法係採實質真實發見主義，法院應依調查證據結果，本於
17 自由心證斟酌取捨，獨立認定事實，並不當然受其他案件判
18 決之拘束，法院於審理時仍得就個案之差異性獨立認定事實
19 及適用法律，況上開苗栗地院判決係關乎案外人即少年蔡○
20 ○涉犯詐欺事件，而非本案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
21 犯行，自不會就本案被告是否存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主
22 觀犯意作實質認定，故苗栗地院上開判決，並不拘束本院就
23 本案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自屬當然，辯護人上開所辯，
24 並不影響本院之認定。

25 (4)另被告固辯稱其有至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報案，並提出受處
26 理案件證明單為佐（壜簡卷第65頁），然縱使被告有於事後
27 向員警報案，亦僅係於坐實其所預見之犯罪後，為解免其刑
28 責所為補救之舉，對於本院上開事實之認定尚不生影響，自
29 不足據為有利被告之論據。

3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20 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1 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2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30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01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02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03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而本案被告幫
04 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
05 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否認
06 洗錢犯行，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沒收部分），是被告僅得
07 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112年6月14日洗
08 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規
09 定之適用，且前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
10 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1 量，經比較結果，舊法及新法能量處之最高度刑均為5年，
12 然舊法之最低度刑2月於適用上開幫助犯減輕其刑後，相較
13 新法之最低度刑6月依前開幫助犯減輕其刑後有利，應認修
14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5 3.被告在本案行為後，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
16 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固於112年6月14日增訂公布，並
17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予以規範、在一定要件下科以刑
18 事處罰（現行洗錢防制法移列至第22條而酌作文字修正），
19 惟觀諸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助其他犯罪
20 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該規定而就規避現行洗錢防制
21 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該規定應係屬另一犯罪形
22 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之
23 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該規定之
24 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
25 要件均不相同，而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
26 益，與該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當非屬刑法第2條第1
27 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8 題，附此敘明。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1 (三)被告交付前開資料而幫助「張鈺昀」對附表一編號1至10所
02 示之人行詐，並得以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
03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
04 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所為本案犯
05 行尚有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適用，惟此與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
06 欺取財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
07 原則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審理時當庭
08 告知被告亦可能涉犯此部分罪名（簡上卷第112、162、190
09 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10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 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
12 裁判上一罪，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 13 (五)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4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15 輕之。
- 16 (六)原審就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
17 固非無見，惟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張鈺昀」使用，由
18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上開帳戶用於收受詐欺被害人款項
19 後將之領出，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0 所得去向之目的，所為除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外，尚應論以
21 幫助洗錢罪，已如前述，原審未論及於此，自有違誤，被告
22 上訴意旨否認犯行，雖無理由，然原審既有前開可議之處，
23 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又本院
24 係以原審適用法條不當予以撤銷改判，故雖僅有被告聲明上
25 訴，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併予指明。
-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
27 人使用，幫助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致其等受有
28 上開損害，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手
29 段、所生損害，及被告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上無從為被告有
30 利之考量，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學歷、職業、家
31 庭生活狀況（簡上卷第196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社會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3 (一)被告供稱其無因提供前開資料獲利等語（偵40937卷第14
04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確實有獲得報酬或對
05 價，自無從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前開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07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8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10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附
11 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復無證
12 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
13 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14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5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6 四、自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

17 按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
18 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
19 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刑事訴訟
20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從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
21 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
22 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
23 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始符法制（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於第一審
25 簡易判決後，經被告上訴，本院於審理時認被告本案另有屬
26 於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洗錢犯行部分，並未經檢察官於聲
27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移送併辦意旨中求處罪刑，而有上述刑
28 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情形。是依上
29 開說明，並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本院合議庭應撤銷第
30 一審之簡易判決，依通常程序而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不
31 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

01 起上訴，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
03 款、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04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寧
06 君、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9 法官 侯景勻
10 法官 蔡逸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秋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31

第一層（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					第二層（提領）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以右列帳戶之	匯款金額(以右列帳戶交	匯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即之後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以左列帳戶交易

			交易明細記 載時間)	易明細記載 金額)	匯出帳戶)		明細記載金 額)	
1	甲○○(有 提告,桃園 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260 95號、31200 號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1年12月12日16時5 9分,自稱中國信託東 門分行客服人員,致電 向甲○○佯稱:因金融 會員會自動扣款其帳戶 內餘額,需匯款以解除 扣款云云,致甲○○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 款	111年12月12 日20時23分	2萬9975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1年12月12日2 0時33分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20時34分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20時33分	4萬9985元			111年12月12 日20時35分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20時42分	2萬元
2	丁○○(有 提告,桃園 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260 95號、31200 號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1年12月12日16時2 7分,自稱ONEBOY 客服 人員、中國信託銀行客 服人員等身分,致電向 丁○○佯稱:其先前購 買褲子,因工作人員將 其誤植為批發商,件數 從2件變成12件,將影 響信用卡分期扣款,需 操作網路銀行進行停止 轉帳云云,致丁○○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 款	111年12月12 日18時6分	4萬9985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2月12 日18時15分	10萬元	
			111年12月12 日18時8分	4萬9985元				
3	戊○○(有 提告,桃園 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409 37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1年12月12日18時4 5分許,自稱蝦皮購物 網站客服人員,致電向 戊○○佯稱:因金流認 證,需登入蝦皮收款帳 戶,並依指示操作以確 保不會被扣款云云,致 戊○○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操作匯款	111年12月12 日19時12分 (移送併辦 意旨書誤載 為19時39 分)	4萬9128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1年12月12 日某時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某時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19時15分 (移送併辦 意旨書誤載 為19時50 分)	2萬6989元			111年12月12 日某時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某時	1萬6000元
4	乙○○(有 提告,桃園 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409 37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1年12月12日19時1 8分許,自稱未來實驗 室電商業者客服人員, 致電向乙○○佯稱:因 公司操作錯誤造成客戶 要分期付款,需依指示 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 乙○○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操作匯款	111年12月12 日19時39分	3萬9025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1年12月12 日某時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某時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19時50分	5012元			111年12月12 日某時	2萬元
5	癸○○(未 提告,桃園 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409 37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1年12月12日20時1 7分許,自稱未來實驗 室客服、銀行、郵局客 服等,致電向癸○○佯 稱:因誤將癸○○設定 為高級會員,為解除錯 誤設定,需使用網路轉 帳方式才能解除云云,	111年12月12 日20時17分	4萬9986元	本案臺銀帳戶	111年12月12 日20時28分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20時29分	2萬元
			111年12月12 日20時19分	4萬9986元			111年12月12 日20時30分	2萬元
			111年12月12	4萬9985元			111年12月12	2萬元

		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日20時41分			日20時31分	
						111年12月12日20時32分	1萬元
						111年12月12日20時51分	2萬元
						111年12月12日20時51分	2萬元
						111年12月12日20時53分	1萬元
6	庚○○(有提告,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9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20時許,自稱未來實驗室線上客服、中華郵政客服,致電向庚○○佯稱:因先前網路購物資料遭駭客入侵修改成高級會員,為避免支付高額會費,需依指示操作ATM解除高級會員之分期付款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12月12日20時40分	1萬9989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1年12月12日20時49分	2萬元(逾1萬9989元部分,與本案無關)
7	己○○(有提告,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9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19時33分許,自稱未來實驗室人員,致電向張家祥佯稱:因網站遭駭客入侵,誤將張家祥設定為其公司之高級會員,因高級會員需要每月扣費,為避免扣費,需依指示匯款解除會員設定云云,致張家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12月12日20時6分	1萬702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2月12日20時11分	1萬7000元
8	辛○○(未提告,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9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23時9分許,自稱連線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向辛○○佯稱:因其帳戶出現異常,如不處理買家帳戶將會被影響,需以網路匯款方式才能解除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12月13日1時45分	1萬2035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2月13日1時46分	5萬1000元
9	子○○(未提告,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9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22時51分許,向子○○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以售出,但需先付一半訂金才可保留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12月13日1時46分	9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0	丙○○(有提告,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9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19時30分許,自稱TOYSELECT	111年12月13日1時46分	2萬9985元	本案中信帳戶		
	度偵字第409	客服人員、銀行人員等	111年12月13日	1萬3985元		111年12月13日	1萬9000元

(續上頁)

01	37號移送併辦 辦意旨書)	身分，致電向丙○○佯稱：因取貨條碼刷錯，將其變成代理商，需操作ATM變更成不是代理商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日1時47分			日1時47分	(逾1萬3985元部分，與本案無關)
			111年12月12日19時58分	2萬9987元	本案臺企銀帳戶	111年12月12日21時34分	3萬元
			111年12月12日21時48分	2萬9985元			

02 附表二：

03	卷證資料
	<p>(一)告訴人甲○○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6095卷第25、31-35、47、49頁) 2.通話紀錄、交易紀錄(偵26095卷第43-45頁) <p>(二)告訴人丁○○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1200卷第31、33-37頁) 2.交易紀錄(偵31200卷第49頁) <p>(三)告訴人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937卷57-65頁) 2.交易紀錄(偵40937卷第67頁) <p>(四)被害人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0937卷第181-187頁) 2.轉帳紀錄、通話紀錄(偵40937卷第193-195頁) <p>(五)告訴人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937卷第73-81頁) 2.交易紀錄(偵40937卷第83-84頁)

(六)告訴人庚○○部分：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937卷第129-139頁)

(七)告訴人張家祥部分：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0937卷第111-112、113、115、117頁)
- 2.張家祥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偵40937卷第119-121頁）

(八)被害人辛○○部分：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937卷第91-101頁)
- 2.通話紀錄、交易紀錄（偵40937卷第104頁）

(九)告訴人子○○部分：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937卷第147-155頁)
-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訊息紀錄、購票證明（偵40937卷第157-175頁）

(十)告訴人丙○○部分：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937卷第217-223、229-235、245-247頁）
- 2.交易明細表、訊息紀錄（偵40937卷第257-259、261-263頁）